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垛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发 包 人：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贵州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贵州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垛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施秉县白垛乡胜溪村

工程内容: 整村推进方式实施 1 个示范村,整治建设内容: 1. 公共排水沟 310 米; 2. 产业路硬化 6052 平方米; 3. 修建污水处理终端 39 个; 4. 安装 PVC-U 管 270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白垛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标清单内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工程清单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发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将施工场地做好场地平整等要求，承包人方可入场施工。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名称(盖章)	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名称(盖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